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448 号

关于给予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A 楼 3 层 304 室。

王建伟，时任董事长。

谭钊礼，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真灼”、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0 年 11 月，ST 真灼以 0 元价格受让辽宁九木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九木”）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ST真灼向辽宁九木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8.7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

二、重大交易违规

2021 年 4 月，ST 真灼与光彩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真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真泰”），ST 真灼持股比例为 49%，认缴金额 2,45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37.57%。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ST 真灼拥有对上海真泰的实际控制权，并将上海真泰并入合并报表范围。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

ST 真灼未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申请停牌，未准确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就重大交易事项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年4月24日发布）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重大交易违规。

时任董事长王建伟、时任董事会秘书谭钊礼知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交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ST真灼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申辩：公司购买辽宁九木的账面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均为0元，以认缴出资额作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交易并无规则依据。

我司认为，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一是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追认购买资产的公告》中已载明收购辽宁九木100%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二是按照认缴金额出资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后续实际缴纳出资额后仍将改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因此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本案中所涉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交易。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 ST 真灼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王建伟、时任董事会秘书谭钊礼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 真灼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